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-9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73.19 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）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、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扬子造船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4.20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许加纳先生、黄昶先生、林茂先生、阎杰先生担任关联方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的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亿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采购商品	市场价格	16.00
	小计	-	-	16.00
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	销售商品	市场价格	18.00
	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价格	0.20
	小计	-	-	18.20
合计				34.20

(三) 2024年1-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(人民币)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4年1-9月实际发生金额	2024年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	172.19	200.00
	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	光伏接线盒	0.59	160.00
	小计	-	172.72	36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电费	0.28	1.00
	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	船缆产品	0.19	200.00
	小计	-	0.47	201.00
合计			173.19	561.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林茂

注册资本：294709.5201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8年6月10日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等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建发股份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,208.52	8,760.13
净资产	695.11	700.32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,636.78	5,021.36
净利润	131.04	20.58

2、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乐天

注册资本：18862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2 日

主营业务：从事船舶制造、改装、修理和拆解等。

住所：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

关联关系：新扬子造船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新扬子造船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新扬子造船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38	296
净资产	101	126
项目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4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40	146
净利润	23	37

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

公司向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采购非生产性物料、光伏业务及线缆业务涉及的物资等，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。

（二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

1、公司向建发股份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及/或其关联企业销售光伏产品及线缆等；

2、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。

上述销售商品的行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成本加成法定价，交易过程公平透明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是根据具体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，相关付款按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 2025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